

2010年《初级经济法基础》预习：经济法概论(16)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3\\_80\\_8A\\_c43\\_6442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3_80_8A_c43_644255.htm)

(二)审判制度 1、合议制度。注意：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，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。法院审理行政案件，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，或者由审判员、陪审员组成合议庭。合议庭的成员，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。 2、两审终审制度。 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 我国法院分为四级：

最高法院、高级法院、中级法院、基层法院。适用特别程序、督促程序、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，实行一审终审，对终审判决、裁定，当事人不得上诉。(三)诉讼管辖 管辖可以按照不同标准作多种分类，其中最重要、最常用的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。 1、级别管辖 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性质、案情繁简、影响范围，来确定上、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。

2、地域管辖.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、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等。(1)一般地域管辖，通常实行“原告就被告”原则.

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。经复议的案件，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

，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。(2)特殊地域管辖：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了九种属于特殊地域管辖的诉讼：

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。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、合同履行地、合同签订地、原告住所地、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，但不得违反《民事诉讼法》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。

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

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。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。 因铁路、公路、水上、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运输始发地、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。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，由侵权行为地(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、侵权结果发生地)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。 (3)专属管辖，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，其他法院无权管辖，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。专属管辖的案件主要有三类：  
：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。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10会计职称考试复习阶段放松心情的一点建议 2010年会计职称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助理会计在线考试,海量题库！百考试题会计论坛,开启工作的金大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